

#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高阳镇石河堰建全水厂水源地保护区 的通知

云阳府规〔2022〕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公布实施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1〕590号）要求，撤销高阳镇石河堰建全水厂水源地保护区，现依法公布实施。

附件：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### 撤销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区县 (自治 县)	序 号	水厂 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 类型	水源 所在 乡镇 (街 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云阳县	1	建全 水厂	石河堰水库	水库 型	高阳 镇	水库正常水位线 以下的全部水 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 线以上 200 米范围 内的陆域。	—	整个汇水区域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